

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113 年 5 月 9 日學程會議訂定

-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若為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三、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修習選考科目、口試與發表國際學術期刊三項(三項擇一)：

(一) 修習選考科目：

1. 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生須於報到入學後之三年內修習之課程中滿足下述可列入考核之修習科目之三門課，且每門課分數均達 80 分(含)以上。
2. 可列入考核之修習科目如下：

半導體金屬薄膜製程與再生	環境奈米材料及綠色技術	電子材料應用與再生
半導體與綠能材料分析技術	生物質高值化利用技術與實作	MOS 元件專論
太陽電池概論	矽基奈米元件與物理 Z	矽鍺半導體技術
薄膜太陽能電池	奈米光電檢測技術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一) Z	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Z
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	微成型工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尖端製造技術 Z
磊晶工程	固體之微觀性質	綠色科學與永續發展
循環經濟		

(二) 資格考核口試

1. 博士生須於資格考核口試 2 個月前向「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收件後送指導教授組成考試委員，名單提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核核定。
2. 考試委員應指定資格考口試題目，博士生須於口試前兩週將「博士資格考試簡報」送交考試委員，口試時由博士生口頭報告內容，考試委員就報告有關問題進

行口試。

3. 考試委員依照博士生口試成果評定通過或不通過後，提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認可。
4.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依據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組成之。

(三) 於報到入學後之三年內投稿並發表 SCI 期刊論文 1 篇被接受，且必須為第一作者【註¹】。

四、以上三項資格考核方式，博士生得於初考或重考時自行選擇。博士生須於報到入學後之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未依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註¹】

1. 已列入博士班資格考之 SCI 期刊論文，則不得再列入博士畢業門檻條件。
2. 發表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3. 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4. 應註明屬於「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